

格式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县人武部“高原官兵之家”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县人武部“高原官兵之家”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爱情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爱情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